#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:10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:第三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曾宛如所長

出席委員:王泰升教授、黄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

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

學生代表王仁毅

請假委員:陳聰富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記 錄:曹瑮軒助教

- 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- 二、確定議程
- 三、報告事項:
- 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:

第一案: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送校後未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第二案:學生申請以外語撰寫碩士論文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將決議通知該生。

## 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本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(所提案)

決 議:通過,自104-2學期開始恢復使用研究所課號如附件一。本案經院務會

議通過後,報校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二案:本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(所提案)

决 議:修正後條文如下。本案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修正理由		
第二條	第二條	一、 本所自 103 學		
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	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	年度起入學學生之		
(不含休學),修業前三	(不含休學),修業前三	修業年限降為四		
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年,若學生有意於		
		在學期間申請赴外		
自 103 學年度起入	自 103 學年度起入	交換學生或攻讀雙		
者,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	者,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	聯學位,因赴外期		
含休學),修業前三年須	含休學),修業前三年須	間亦計入修業年		
繳交全額學雜費 <u>。但於</u>	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限,恐影響同學申		
本所就學期間,經由校		請赴外之權益。		
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		二、申請延長之修		
學生,或攻讀本校(院)		業年限,須與實際		
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		出國交換或攻讀雙		
者,得依本校學則第72		學位之期間等長,		
條之規定,經本所課程		且不得逾越本校學		
委員會之同意,專案簽		則第72條關於修業		
<u>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u>		年限之規定。		

## 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3時

## 【附件一】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憲法	4	V			
LawILS7050 / A41 M0300					
民法總則	3	V			
LawILS7021 / A41 M0170					
民法債編總論一	3	V			
LawILS7033 / A41 M0150					
刑法總則一	3	V			
LawILS7043/ A41 M0230					
民法債編總論二	3		V		
LawILS7034 / A41 M0160					
刑法總則二	3		V		
LawILS7044 / A41 M0240					
民法債編各論	3		V		
LawILS7022 / A41 M0180					
民法物權	3		V		
LawILS7023 / A41 M0190					
行政法	4		V		
LawILS7060 / A41 M0310					
公司法	3			V	
LawILS7024 / A41 M0450					
刑法分則	4			V	
LawILS7045 / A41 M0210					
民事訴訟法上	3			V	
LawILS7061 / A41 M0141					
民事訴訟法下	3				V
LawILS7062 / A41 M0142					
刑事訴訟法	4				V
LawILS7048 / A41 M0220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46	13	16	10	7